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 通知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2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 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	29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 通知	3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43
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 通知	55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5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 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57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 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66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	
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7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7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	
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86
关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意见	
(摘要)	86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97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	
计划的批复	119
共青团中央关于授予丁明亮同志“人民安全青年卫	
士”称号的决定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音像市场集中治理工作	
的通知	12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	
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128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的请示	129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	

试验区的批复	133
电影管理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4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6
食盐专营办法	16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5 年涉及农 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18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1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190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 实施意见	1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的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

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

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

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

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

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搞好高、中级国家公务员培训，现对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行政学院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培训高、中级国家公务员的新型学府和培养高层次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国务院领导同志兼任期间，常务副院长主持学院日常工作。学院在业务上接受人事部、国家教委的指导。

二、国家行政学院的办学方针：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政府效能、加强科学管理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开放办学，为培养德才兼备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服务。

三、国家行政学院的培训任务根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总体安排，紧密结合国家公务员队伍

建设的需要和政府工作的实际加以确定和实施。学院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培训效果。

四、国家行政学院的培训对象主要为国务院各部门高、中级国家公务员，地方政府高级和部分中级国家公务员。必要时，可吸收一些全国性公共机构和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五、国家行政学院对高、中级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的基本目标是提高其履行职责必备的素质与能力，重点是：

(一)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增强全局观念，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政令畅通。

(二)提高新形势下驾驭经济、社会发展和处理政府事务的政策水平及行政能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现代管理知识、法律知识和现代科技文化知识，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并使之系统化、理论化，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

(四)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值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廉政，艰苦创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密切联系群众，模范地遵守国家公务员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六、国家行政学院深化教学改革，突出办学特色。教学内容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以政府工作为主题，进行基本理论、行政管理、经济管理、领导科学和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门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根据不同培训类型和对象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培训课程，有针对性地安排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活动，逐步形成体现国家公务员培训特点的教学体系。

七、国家行政学院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效果。坚持以学员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和启发式教学的培训模式，充分发挥学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意识。运用现代化手段和典型案例组织教学，采用自学与研讨相结合、交流经验与总结工作相结合、学习理论与研究政策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促进学员将所学的理论 and 知识转化为能力。

八、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在职国家公务员的主体班次是专题研究班、任职培训班、进修班，同时适

当举办部分优秀后备骨干参加的培训班。培训班次的学制根据不同类型和对象，实行长短结合、以短期培训为主。

(一)专题研究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题，以省部级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不超过3个月。

(二)任职培训班以国务院各部门晋升司局级行政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和地方政府部门晋升厅局级行政领导职务的部分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不少于3个月。

(三)进修班以司局级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进行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培训，学制3个月左右。

九、国家行政学院可以选拔少量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在职国家公务员中的青年骨干，采取在学院学习与到政府机关挂职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大学毕业生中选录的学员，需经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国家公务员资格，入学后享受相应待遇。结业时，经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共同考核，合格者进入政府机关，按照其政治、业务素质和实际能力安排相当职务，特别优秀的人才可破格任用。

十、国家行政学院积极创造开展学位教育的条